



## 诺亚之风-即时送 第 179 期

编者按:

尊敬的会员，本期《诺亚之风-即时送》为您奉上的是关于美国正式对伊朗重新实行第二轮制裁。更多通函，请点击上方的 LOGO，进入我司网站“防损服务”栏，即可阅读。**扫描签名处微信二维码，进入我司微信公众平台，与您一起分享更多资讯。**

### —海美国正式对伊朗重新实行第二轮制裁—

#### 背景介绍

2018 年 5 月 8 日，特朗普总统宣布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下简称 JCPOA），即伊朗与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和德国达成的核协议。为了进一步履行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决定，特朗普总统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重启针对伊朗的相关制裁措施”的行政命令，美国正式重新实施根据 2016 年 1 月 16 日第 13716 号行政命令撤销或修订的 5 个早期对伊制裁行政命令中规定的制裁措施。

2018 年 5 月 8 日的退出决定禁止非美国人涉及伊朗的交易和活动，但同时提供了两段缓冲期，即在 2018 年 5 月 8 日之前已经达成的活动和交易可以持续到 2018 年 8 月 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4 日。

行政命令中涉及的主要制裁内容：

制裁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基于行政命令，从今天起，美国将会对以下个人或组织实施封锁制裁：

- 1) 给伊朗政府提供购买美国银行票据或贵金属的非美国人；
- 2) 一些伊朗个人；
- 3) 伊朗的能源，航运和船建部门；以及
- 4) 指定港口运营方。

2. 当为期 90 天的缓冲期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结束后，美国政府将重启以下因 JCPOA 而解除的制裁，包括对以下活动及相关服务的制裁：

- 1) 对伊朗政府购买或者收购美元钞票的制裁；
- 2) 对伊朗的黄金或者贵金属贸易的制裁；
- 3) 对从或者向伊朗直接或者间接销售、供应或者转移石墨、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属（如铝、钢铁）、煤炭和用于集成加工的软件活动的制裁；
- 4) 对和购买或者出售伊朗里亚尔有关的重大交易、维持在伊朗境外以伊朗里亚尔计价的重要基金或者账户的活动的制裁；

5) 对购买、认购或者促成发行伊朗主权债券活动的制裁；和

6) 对伊朗的汽车行业的制裁。

3. 当为其 180 天的缓冲期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结束后，美国政府将重启以下 JCPOA 解除的制裁，包括对以下活动相关服务的制裁：

1) 对伊朗的港口运营商、船运和造船行业，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IRISL）、南伊朗航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制裁；

2) 对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Naftiran 国际贸易公司和伊朗国家油轮公司（NITC）等与石油有关的交易，包括从伊朗购买石油、石油产品或石化产品活动的制裁；

3) 根据 201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案》的第 1245 章, 对与伊朗中央银行和其他指定的伊朗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国外金融机构进行制裁;

4) 根据 2010 年《伊朗全面制裁和撤资法》的第 104 章第 (c) (2) (E) (ii) 条, 对向伊朗中央银行和其他伊朗金融机构提供其规定的金融电讯服务的行为进行制裁;

5) 对提供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的行为; 以及

6) 伊朗能源领域进行制裁。

4. 此外, 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 美国政府将撤销对美国国有或外国控制的实体 (产业) 的授权, 以便减少伊朗政府或受伊朗政府管辖的人员依据 General License H 进行的某些活动。

5. 此外, 不迟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 美国政府将酌情重新对已从 SDN List 和/或美国政府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现存的相关名单中剔除的人再次进行制裁。

6. 2018 年 8 月 6 日的行政命令还授权在确定外国金融机构故意引导或促成任何以下重大金融交易时对外国金融机构实施制裁:

1) 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当天或之后, 向伊朗出售, 供应或运输与伊朗汽车部门有关的重要货物或服务;

2)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当天或之后, 代表 SDN List 上的任何伊朗人 (伊朗储蓄机构除外)

3)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当天或之后, 与 NIOC/NICO 一起出售或提供的产品市场价值低于适用的美元标准值, 除非向 NIOC/NICO 出售或提供“伊朗制裁法”中描述的某些产品外;

4)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当天或之后, 从伊朗购买, 收购, 销售, 运输或销售石油或石油产品; 以及

5)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当天或之后, 从伊朗购买, 收购, 销售, 运输或营销石化产品。

7. 对外国金融机构实施的制裁可以禁止在美国境内维持该外国金融机构的代理账户或应付账款的开放和施加严格的条件。

8. 只有当金融交易仅用于主要管辖区域国家之间的贸易, 由外国金融机构为向伊朗出售、供应或从伊朗运输天然气而进行或促进的重大金融交易, 不会被制裁。对于外国金融机构和伊朗, 由于此类交易而欠伊朗的任何资金都记入位于对金融机构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的账户。

9. 对于向伊朗提供或促成农产品, 食品, 药品或医疗器械交易的个人, 也不会被制裁。

10. 此外, 行政命令规定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当天或之后对以下人员实施基于条例的制裁:

1) 故意从事与伊朗汽车业相关的重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供应或运输的重大交易;

2)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当天或之后, 故意从事伊朗石油或石油产品的购买、收购、销售、运输或营销有关的重大交易;

3) 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当天或之后, 故意从事与伊朗石化产品的购买、收购、销售、运输或营销有关的重大交易。

此外, OFAC 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一份修订声明, 更新了行政机构执行总统 2018 年 5 月 8 日停止美国参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JCPOA) 的决定和重新实施与 JCPOA 有关的所有解除或放弃的制裁的近期常见问题解答 (FAQ)。

具体来说, OFAC 更新了 FAQ 1.4 并添加了新的 FAQ 2.3-2.7。昨天是 JCPOA 规定的某些制裁给与的 90 天缓冲期的最后一天, 新 FAQ 可在以下网址获得: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faqs/Sanctions/Pages/faq\\_iran.aspx#eo\\_reimposing](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faqs/Sanctions/Pages/faq_iran.aspx#eo_reimposing)

海上运输

美国再次对伊朗实施制裁，禁止海上运输和其他支持上述被制裁活动或与之相关的服务。  
欧盟采取相关措施，打击美国制裁的实施

欧盟加大了抵制美国重新实施对伊制裁的措施和维护伊朗核协议的力度，这将进一步加大制裁领域的复杂性。因此，为了维护 JCPOA 框架建立的原则，促进欧洲企业与伊朗之间的贸易活动的继续，并抵消美国第二轮制裁的域外效力，欧盟替换了理事会条例的附件（EC）No 2271/96，也被称为阻塞法规。

2018 年 6 月 6 日的委员会授权条例（2018/1100）将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更换并生效。新附件列出了 1996 年伊朗制裁法案中与伊朗之间贸易有关的美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立法文书等。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伊朗一直受到 JCPOA 的豁免，但是，如上所述，这些豁免将从 2018 年 8 月 6 日起逐步停止生效，直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对于某些贸易活动，包括运输石油货物，必须执行完毕或终止合同履行。

随函附有由欧盟委员会发布的 Regulation 2018/1100 attaching the new Annex and a Guidance Note。

国际保赔集团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广泛接触，以解释可能出现的复杂法律情况——由于欧盟自然人和法人一方面需要遵守恢复的美国措施，另一方面面临根据“封锁条例”引发的民事诉讼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根据“封锁条例”，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国民或在欧盟注册成立的法人因欧盟其他法人遵守美国措施而遭受损害，可以要求追回由该法人引起的损害赔偿。欧盟成员国也有义务维护欧盟的措施。

但是，注意“指导说明”第 1.5 节，其中反映了欧盟运营商的权利，符合“封锁条例”的规定下，对经济形势进行自己的评估及自行决定是否开始，继续或停止在伊朗的业务。由于实际情况复杂，阻碍条例在成员国实施和执行的方式因国家而异。

封锁条例——授权程序

Art. 5 规定封锁条例可以被豁免。一个自然人或法人（适用于条例 Art. 11）可以证明符合条例规定——不合规美国措施重启将会严重危害他们的利益。

“指导说明”第 3 节第 16-20 段提到了在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其利益的情况下授权遵守新附件所列域外法律的步骤。设想的授权程序允许单个欧盟运营商的申请，或者是利益同质的多个运营商共同申请。

问题和进一步指导

美国保赔协会将继续密切关注重新实施制裁的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向会员提供进一步指导。国际保赔集团还将继续观察，特别是欧盟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提醒各位会员，根据美国保赔协会的规定，涉及违反或构成违反制裁禁令的风险，并且造成违规行为导致实施制裁或处罚，相关损失或损坏不在保赔险承保范围中。因此，提醒各成员在处理或涉及伊朗和伊朗实体时要极其谨慎，并进行额外的制裁是否合规的尽职调查，以确保符合应用的制裁禁令。

如果会员希望就上述内容得到进一步指导，或者有涉及其他制裁国家（如叙利亚，古巴，朝鲜，俄罗斯，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委内瑞拉）的疑问，可以随时与我司联系。

客服中心 |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传真: +86 532 82971022

邮箱: [service@tnzconsult.com](mailto:service@tnzconsult.com)

[www.tnzconsult.com](http://www.tnzconsult.com)



\*\*\*\*\*

重要提示：本邮件含保密信息，若误收本邮件，烦请立即通知发送人并从您的电脑系统中直接删去，不得使用、传播或复制本邮件。进出邮件均受到本公司合规监控。

邮件可能发生被截留、被修改、丢失、被破坏或包含计算机病毒等不安全情况。

\*\*\*\*\*